货 物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血液中心高压灭菌器等设备更新项目

合 同 编 号 ：JSZC-320000-NJJC-G2025-0115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血液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0082XD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79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严老师 025-85411563

乙方(供应商)：南京吉科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1Y9EE14E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天马路12号8301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卢道军 180215118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关于江苏省血液中心高压灭菌器等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C-G2025-0115) 采购结果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智能热合机	LTNRH-580	台	19500.0	5	97500.0
合计(元)			￥97500.00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97500.00);

2.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包含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如有)、响应文件(如有)等合同附件的要求。

2.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时，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且费用由乙方负责。

3.其他约定：_____。

第四条 运输与包装

1.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水运、空运和长途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的要求。专用、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

2.乙方需在每一包装箱/物表面显著位置以显著方式标明合同收货人、目的地、内件品名、尺寸规格、数量、重量等内容。对需要重新组装、安装的，应对每一包装箱内货物附以标签，标明其在安装图纸中的编号。

第五条　交付验收

1.乙方须在2025 年12 月15 日前将货物送至江苏省血液中心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3.货物的到货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此等验收仅为对货物外观、数量等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如因隐蔽瑕疵等相关无法现场查验出的质量问题，不因现场验收通过而视为合格，对相关问题产品，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换货、退货、维修等责任。

4.对于在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技术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修复、更换或退货，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货物迟延交付所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更换货物导致乙方供货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的，视为乙方迟延交货并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甲乙双方同意，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货物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全部款项。

2.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南京吉科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78018010101356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3.因乙方未及时开票等原因，导致甲方预算资金被收回无法付款，免除甲方相应的付款义务。

第七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自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如有)等未付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八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素材、图纸、图片、图像、模型等，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2.乙方保证对其所供货物享有完全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除第三方权利人同意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服务内容且乙方已承担继续使用费用外，乙方须向甲方全额退还已收款项。

第九条　甲方义务

1.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2.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便利，包括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等。

3.对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数据安全

乙方在工作中获取、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收集、使用、存储、处理相关数据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数据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私自留存、

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提示：按照我国目前法律法规和司法实务，除恶意违约外，违约金的作用主要是补偿性，违约金通常不超过守约方所受损失的30%，即违约金的上限=损失*130%】

1.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乙方未及时提供质保服务的，按 5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

6.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和数据安全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保密

1.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无法自公开渠道知悉的秘密信息予以保密。乙方重大泄密行为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损失。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3.乙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及甲方作为乙方客户及服务示例进行宣传。在任何对外宣传中，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保密信息以确保不会对甲方的形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如存在因项目服务内容发生变化、不可抗力或其他外界因素导致合同需要变更等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变更后的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等效力。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